

证券代码：833966

证券简称：国电康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康能科技（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股东湖南恒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国电金富港有限公司就“金富港大厦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合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国电金富港有限公司就“金富港大厦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合作的议案》。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直接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恒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311 号金麓商务广场第 1、2、5、6 栋 1221 房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311 号金麓商务广场第 1、2、5、6 栋 1221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莎莎

实际控制人：陈莎莎

注册资本：3800 万元

主营业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脱硫脱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二）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股东湖南恒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11.5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5%。）持有国电金富港有限公司 40%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公允原则达成，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拟与国电金富港有限公司就“金富港大厦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合作。该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方式，国电金富港有限公司为业主方（发包方），全资子公司为工程承包方（建设方），合同总价 15,054,244.8 美元，建设期 730 天。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在柬埔寨当地市场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价格开展的公平合作，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其他事项

2019年2月，国电金富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成立国电金富港有限公司并启动注册登记手续，同时决议国电金富港有限公司与国电康能科技（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就“金富港大厦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合作，并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国电金富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即与全资子公司推进合同签署事宜。

七、备查文件目录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